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13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13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51,1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6,30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10 万元，流动资金 10,909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5X 战略计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基于内蒙古包头市丰富的产业链资源及优惠的电力成本等有利条件，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无锡红风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风壹号”）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内蒙古包头市投资 151,125 万元建设 13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内蒙古包头市是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稀土、新型煤化工和装备制造基地，载重轮胎市场需求稳定。本项目所在地包头市青山区拥有西北地区重卡整车企业北奔重汽，目前已形成重型载货汽车、专用牵引车和自卸车等生产能力，新能源重卡销量保持行业前列；同时拥有包头北方专用汽车、北方创业专用汽车、北驰新能源、天盛重工等专用汽车企业。包头市入选重卡特色类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加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

作为包头市首个现代化高性能子午胎工厂，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内蒙古自治

区汽车产业实现强链补链，形成替换市场需求和供给配套的产业链循环，同时辐射周边省份，提高物流服务及市场响应效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此外，包头市风光绿电能源资源丰富、电量富足，工业企业用电成本相对较低，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响应“双碳”政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获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红风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CBYCR688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6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3年3月17日

6、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翔路红豆财富广场A楼35楼3501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邦贸投资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上海邦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无锡福欣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9,400万元。

红风壹号为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内容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通用橡胶（包头）有限公司（暂定名）

2、拟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30,000 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85%	货币
无锡红风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二）具体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13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园区新规划区 B6 路以东，大地石油项目以北，旭辰太阳能项目以西

3、建设内容：项目包括 12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10 万条 OTR 工程胎。

4、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

5、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51,1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6,30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10 万元，流动资金 10,909 万元。

6、经济效益：经测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156,115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4,410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35%，项目税

后投资回收期 7.32 年。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红风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项目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或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并经由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4 名，乙方推荐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甲方推荐。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提名，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提名，以上均由董事会聘任。

5、项目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及全体员工应遵守甲方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纳入上市公司考核及管理范围，依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未尽事项按照项目公司章程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甲方负责 13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运营。

2、乙方就 13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按照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包头市首个高性能智能化轮胎工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把握市场需求，借助当地政策、产业配套等优势，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叠加当地电价能源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响应“双碳”目标，项目达产后对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未来国内外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关批准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目前的投资收益等数据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不确定等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做好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